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李.....	44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歡.....	3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	70	執行董事
安文彬.....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亦雄.....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董李**，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創辦人。他於2010年4月2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他亦是安徽理士電源、西寧理士、深圳理士電池、安徽理士電池、東莞理士及深圳理士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理士電源、Leoch Battery Pte、Honour Label、峰年、理士電池公司及順東的董事。董先生於1988年獲得西北紡織工學院(西安工程大學的前身)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得西安外國語學院(西安外國語大學的前身)文學學士學位。從1988年至1998年，董先生在西北紡織工學院擔任英語講師。由1991年起，董先生仍於西北紡織工學院擔任兼職講師之餘，開始將部分時間用來從事商務活動。由1994年起，他開始在一間電池銷售公司協助銷售及營銷事務。董先生洞悉鉛酸蓄電池業的增長潛力，故於1999年不再擔任講師，並創辦深圳理士，全情投入電池業務，自此為本集團效力。董先生在電池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他帶領我們開發及申請逾20項有關電池的專利。鑒於其業務經驗和參與公益，董先生過往獲得多項認可和榮譽，包括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深圳創業新星、中國肇慶市及美國得克薩斯州榮譽市民，亦擔任社會職務，包括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理事、中華全國工商聯直屬會員、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副會長、美國美中工商協會名譽會長及美國南加州華人華僑聯合總會常務副會長。董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董先生與本公司之間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趙歡**，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管理國際銷售、行政、人力資源、財務以及負責全球推廣本公司產品。她於201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金融，並於2004年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國際商業文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擁有超過6年的國際銷售經驗。趙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外貿業務員，其後獲晉升為外貿業務經理、外貿部副總經理及最終擔任現有的職位，職責更專注於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Leoch Battery Corp的營銷總裁。Noznesky先生於201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是Leoch Battery Corp的銷售總裁。Noznesky先生於1962年獲得維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65年獲得喬治城大學俄國歷史文學碩士學位。他於2007年加入Leoch Battery Corp.擔任營銷總裁，負責在美國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加盟本公司前，Noznesky先生曾在電池行業其他公司擔任管理層，包括能源電池集團、Accumuladores Mexicanas GNB Inc.及通用電池公司。他在美國市場銷售電池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文彬**，70歲，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1963年於中國廣州獲得中山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於1965年，他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語言碩士學位，主修英語。從1978年到1986年、1990年到1994年，他獲任命為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館外交官，在此期間，他曾擔任中國大使及總領事。於1987年，他領導在加福尼亞州洛杉磯中國總領事館的籌備建館事宜，並於其後七年分別擔任副總領事及總領事。於1995年，他擔任中國北京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的首席禮賓官。從1995年到1997年，安先生擔任中國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期間擔任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大典的主禮官。於2001年，他擔任中國上海亞太經合組織禮賓總協調官。安先生擔任禮賓司長期間，安排陪同江澤民主席、李鵬總理、朱鎔基總理等中國領導人訪問逾30個國家，包括美國、法國、德國及俄羅斯，安先生於2002年退休。

**曹亦雄**，42歲，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3年至1996年在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部門工作，並於1996年取得美國加州的註冊會計師執照。由1997年至2002年，他分別於J.P.摩根及美林證券公司私人銀行部工作。自2002年起，他便擔任美國億泰證券集團的附屬公司億泰資本的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私募股權投資諮詢業務。他目前亦是上海長城億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及美國億泰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行政總裁、董事兼發起合夥人。曹先生目前亦是重慶同力重型機器有限公司監事會的主席。

**劉陽生**，63歲，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1965年至1970年，劉先生於北京郵電學院(北京郵電大學的前身)修讀無線通訊。之後，他於北京郵電學院工作超過10年，直至1984年為止。劉先生於1984年加入郵電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並曾擔任幹部處處長和人事司司長。劉先生於2007年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退休。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整體管理，如頒佈行業政策及策略、實施法律及法規，以及評估中國電信行業涵蓋電信電池等電信設備方面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在他任職期間，劉先生擁有電信電池方面的經驗。劉先生目前是環宇郵電國際租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是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HEN99)的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彼於我們業務之權益外，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李	44	行政總裁
趙歡	34	副總裁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70	Leoch Battery Corp的營銷總裁
廖船江	3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錢廣宏	37	副總裁
洪渝	39	副總裁
熊正林	40	副總裁
李逾九	59	副總裁
彭小勳	34	副總裁

**董李**，44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趙歡**，34歲，本公司主管國際營銷、行政、人力資源和財務的副總裁。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70歲，Leoch Battery Corp的營銷總裁。Noznesky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廖船江**，38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廖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廖先生於1996年及2002年畢業於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於2004年，他進一步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在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累積了逾十年經驗。廖先生自1996年起便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及主任。由1996年至1999年，他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審計部工作。由1999年至2010年，他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廣州辦事處及深圳辦事處的財務顧問服務部工作。廖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計師。

**錢廣宏**，37歲，本公司的生產部副總裁。他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進修管理及於2006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進修電化學。錢先生自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時加入，擁有超過10年的生產電池經驗。錢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廠長，而其後晉升為總經理及我們生產部的副總裁。他在各種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及過程上有豐富經驗。他為本公司建立ISO14000、TS16949及精益生產管理體系並推廣應用。他負責生產設施的生產計劃，以及採購及認證關鍵生產設備。於2008年12月，錢先生獲中國電工技術協會委任為第一屆鉛酸蓄電池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08年直至2012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洪渝**，39歲，本公司的採購部副總裁。洪女士於1994年從西北紡織工學院(西安工程大學的前身)畢業，主修毛紡織工程，輔修國際經貿。洪女士於管理和營運方面具超過10年的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洪女士任職於西安歐美工藝品有限公司，擔任外貿部經理。洪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員，其後晉升為外貿部經理及外貿部副總經理。由2000年至2005年，洪女士主管我們的外貿部。洪女士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我們的採購部。

**熊正林**，40歲，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工程和技術發展。熊先生於1994年從湘潭大學畢業，主修工業化學。於畢業後，他加入湖南株州摩托車廠作為技術員，直至1997年。於1997年至1999年，熊先生在廣東湯淺新力電池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該公司為日本湯淺電池公司在中國生產的基地。熊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在管理電池技術、質量控制及設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熊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質量監控經理，其後晉升為我們的總工程師，再晉升至現有的職位。熊先生是八項有關電池專利權的共同發明者。熊先生亦是華南師範大學化學與環境學院研究生兼職導師、中國電工技術學會第一屆鉛酸蓄電池專業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委員會成員，並參與起草鉛酸蓄電池行業多項國家標準。

**李逾九**，59歲，本公司的國內銷售部副總裁。李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物理。李先生曾於武警總部北京物質供應站擔任副站長，負責採購。李先生在電信設備領域的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他於2006年獲委任為國內銷售部副總裁，負責電信業的國內銷售。他亦協助提供行業分析及經營策略。

**彭小勳**，34歲，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對外技術交流。彭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獲得物理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畢業於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獲得自然科學碩士學位。於畢業後，他留在路易斯安娜州大學擔任助理講師，直至2006年。彭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並於2010年晉升至現有的職位。彭先生是董先生妻子的弟弟。

### 公司秘書

**廖船江**，38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條款。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曹亦雄、安文彬及劉陽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曹亦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執行表現檢討，並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董先生、安文彬及曹亦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董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以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為董先生、安文彬及劉陽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基於資歷、年資及員工個人表現而建立並定期檢討。該政策於上市後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曾任或現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現時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合共為相等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僱員人數				2010年
董事.....	1	1	2	2
非董事僱員.....	4	4	3	3
	<u>5</u>	<u>5</u>	<u>5</u>	<u>5</u>

以上非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772	970	957	666
有關表現的花紅.....	—	—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8	5	6
	<u>786</u>	<u>978</u>	<u>962</u>	<u>806</u>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最高支付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公司並無向非董事最高支付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於2010年5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 管理層定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故並無業務在香港開展，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而餘下一名執行董事則通常居於美國，故我們認為調派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另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較困難且從商業上考慮亦不必要。我們並無及並不認為在可預見將來我們將有足夠管理層定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 合規顧問

此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發生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或倘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異於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詢問。

委聘條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本公司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議續約。